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61號

原告 黃淑霞
被告 羅文君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3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5萬元，及自113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原告以41萬7千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2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能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於人，足供他人用為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詐騙人匯款，以遂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仍於民國000年0月間，在華南商業銀行基隆分行，將其所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該詐騙集團成員先於同年3月31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金土」、「雨柔」、「林廣志」聯繫原告，並佯稱下載「盈昌」APP投資股票獲利可期云云，致伊陷於錯誤，分別於112年6月21日8時57分許、112年6月26日9時25分許，轉帳

01 65萬元、60萬元至被告系爭銀行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
02 伊驚覺受騙報警始查悉上情。而被告將其系爭銀行帳戶資料
03 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自應對伊所受損害負責。爰依侵權行
04 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5 示。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
07 任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轉帳交易明細表為證。又被
10 告提供上開系爭銀行帳戶與他人所涉及之刑事犯罪，業經本
11 院刑事庭以113年度訴字第23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罪刑在案
12 (確定)，此據本院調閱上開案號刑事卷宗核閱無訛。又被
13 告對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
14 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16 定，應視同自認。是本院綜合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
17 實為真正。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0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1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
2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加損害於他人，各
23 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任（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202號判例
24 意旨參照）。查被告將系爭銀行帳戶資料交付詐欺集團使
25 用，雖未直接對原告施用詐術，然其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
26 具備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賠
27 償全部損害125萬元，自屬有據。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
28 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
29 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
30 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
31 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01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02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
03 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定。被告經原告起訴
04 請求賠償125萬元而未為給付，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
05 被告加付遲延利息。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5萬元及自
06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2月14日起（於113年2月3日
07 寄存於宜蘭縣警察局礁溪分局大溪派出所，於同年0月00日
08 生送達效力，見附民卷第5頁至第7頁送達證書），按年息5%
09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5萬
11 元及自113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3 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諭知
14 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7 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20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1 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3 書記官 高雪琴